**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一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12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代理、代課教師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教學支援

（一）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應考人僅能擇一類別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一、代理、代課教師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一）**【資格A】**︰具有甄選類別缺額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資格B】**︰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資格C】**︰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二、教學支援人員報名資格：**【資格D】** （各報名、考試日期都可報名，考試）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1學年度開學前3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7月1日止）。

二、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自111學年度開學日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代**  **理**  **教**  **師** | 普通班一般科代理教師  （兼任導師職務）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代理實缺** | 1.代理本校普通班實缺。  2.授課科目及授課時間須依之學校安排視實際需求調整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普通班一般科代理教師  （兼任導師職務）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預估缺）** | 1.代理**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2.授課科目視實際需求調整**。**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預估缺，如本員額最終未經核定，則不予聘任。），代理教師成績為第二名或後錄取者為此缺。**  4.本代理教師為支領月薪，無東台加給630元。 |
| **代**  **課**  **教**  **師** | 普通班一般科**代課**教師 | 正取2名  備取2名 |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 1. **實際授課時間、節數（每週約13-18節課）及科目視本校課程安排需求調整；另若因經費來源調整，本校得斟酌增減授課節數。** 2. 鐘點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每節320元。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海岸阿美族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1.每週四上課，授課節數約為每週2節，**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2.薪資以鐘點計，每節360元。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客家語（四縣）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1.每週四上課，授課節數約為每週1節，**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2.薪資以鐘點計，每節320元。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新住民語文（越南語）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1.每週四上課，授課節數約為每週1節，**若因經費來源有所變動，**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酌增(減)每週授課節數。**  2.薪資以鐘點計，每節320元。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符合(參)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A、D | 111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2次招考 | A、B、D | 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6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7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8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9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10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11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12次招考 | A、B、C、D | 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備註：  1.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各階段皆可報考。  2.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 |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辦公室(地址：花蓮市信義街1號；電話：03-8331163)

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1. 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代理（代課）教師：

1.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准考證(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各1份，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5.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切結同意書。（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7.簡要自傳。

8.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二、參加教學支援人員之繳驗證件如下：

1.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准考證(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始得報名。

5. 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及相關證明

(1)原住民族語文：

A.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繳交影本，無則繳驗B、C)

B.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C.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研習證書或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繳交影本)

(2)客家語（四縣）：

A.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B.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3)新住民語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6.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7.簡要自傳。

8.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成績為第三名或最後錄取者為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如員額最終未經核定，則代理原因消滅不予聘任。）** | 甄選項目：  **試教：60%**  　一、科目：**國語第9冊。**  版本：**康軒版（五上年級）。**  單元：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教學技巧與態度`30分、教學內容30分、語言表達20分、教學活動設計20分）。  　二、時間：15分鐘。  **口試：40%**  　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30分、親師溝通技巧30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3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10分。  二、時間：10分鐘。 |
| 鐘點代課教師 | 甄選項目：  **試教：60%**  一、科目：**藝術與人文，單元自選。**  版本：**翰林版（三上）。**  單元：自訂（教學技巧與態度30分、教學內容30分、語言表達20分、教學活動設計20分）。  　二、時間：15分鐘。  **口試：40%**  　一、項目：教學專業理念30分、親師溝通技巧30分、班級經營理念與方式30分、儀態與表達能力10分。  二、時間：10分鐘。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甄選項目：  **書面審查：30%，**  **時間：5分鐘。**  **口試：70%**  時間：10分鐘。 |
| ※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 |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1. 日期：如報名日期。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市信義街1號，電話：（03）8331163。

三、甄選流程：

| **招考次別** | **日期**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111年7月4日**  **(星期一)**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 **1、請於13:20~13:30至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第2次招考 | **111年7月6日**  **(星期三)**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3次招考 | **111年7月8日**  **(星期五)**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4次招考 | **111年7月11日**  **(星期一)**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5次招考 | **111年7月13日**  **(星期三)**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6次招考 | **111年7月15日**  **(星期五)**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7次招考 | **111年7月18日**  **(星期一)**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8次招考 | **111年7月20日**  **(星期三)**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9次招考 | **111年7月22日**  **(星期五)**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10次招考 | **111年7月25日**  **(星期一)**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11次招考 | **111年7月27日**  **(星期三)**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第12次招考 | **111年7月29日**  **(星期五)** | 報名當日  下午13:30開始 |
|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及招考。** | | | | |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yi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另郵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

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2%。（需檢附戶籍謄本）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期為各報名及考試日期，於公告日下午8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學校公告頁面）、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如後附表，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9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期間如受聘、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各類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B項或第C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

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sc.asp）及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syips.hlc.edu.tw/)、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屬COVID-19確診者尚在隔離或照護期間、「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

（二）配合COVID-19防疫工作，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於入校時提供曾接種3劑COVID-19疫苗證明(未完整接種3劑者請提供24小時內醫院PCR採檢或快篩陰性證明)並量測體溫及戴口罩。若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等症狀，不得參加考試。

（三）應考人應自備並全程戴口罩進入試場及應試，未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為避免人潮群聚，當日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九、申訴專線：8331163，申訴信箱：yuhsiu650219@yahoo.com.tw。

十、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之二：「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一 、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yips.hlc.edu.tw/)網站、門首。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1次公告12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科代理教師（兼導師職務） □普通班一般科代課教師**

**□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家語（四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招考次別：第\_\_\_\_\_\_\_\_\_\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出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  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款  □不符規合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  **認簽**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錄取  標準 |
| 試教成績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1次公告分12次招考）**  准考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第\_\_\_\_\_招考  姓名：\_\_\_\_\_\_\_\_\_\_\_\_\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普通班一般科代理教師（兼導師職務） □普通班一般科代課教師**  **□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家語（四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甄選日期 |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信義街一號） |
|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2. 應考人請於本簡章內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前10分鐘到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3. 應考人於本校規劃之考生休息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 4. 考前10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331163。 | |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1次公告分12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第 **\_\_\_\_\_\_\_\_\_\_** 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教學支援人員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巿信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附註】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9條第1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

**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

**選**，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

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

委託人：（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1年7月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1學年度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1次公告分12次招考）第\_\_\_\_\_\_\_\_\_\_\_\_次**招考 | | | | | | |
| 報考類科 | **□普通班一般科代理教師（兼導師職務） □普通班一般科代課教師**  **□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家語（四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1學年度第1次自行辦理代理、代課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1次公告分12次招考）□第\_\_\_\_\_\_\_\_\_\_\_次招考 | | | | |
| 報考類科 | **□普通班一般科代理教師（兼導師職務） □普通班一般科代課教師**  **□海岸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家語（四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